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管字〔2017〕71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7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201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定于2017年5月15日启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等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要求

（一）推荐单位是指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二）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依据推荐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知识产权是否明晰、重复申报、公章、签名、法人证书、科技成果登记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实验动物合格证明等进行核实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可在政务平台中提交申报，推荐单位应出具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的项目（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公示、汇总和报送。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附件2）的项目（人选）不予以推荐。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人选）不应推荐。

（三）被推荐项目（人选）受理后，如果发生异议，推荐单位负有做好调查处理的责任。

二、推荐项目（人选）要求

推荐项目（人选）应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组别分类代码A）：推荐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成果，要求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其中代表性论文、论著公开发表时间应为2年以上（即2015年5月31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作者。

（二）技术发明类项目（组别分类代码C）：推荐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成果，要求提交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成果的整体应用推广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5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前3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三）科学技术进步类项目（组别分类代码B）：推荐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重大技术创新的成果，要求提交已授权知识产权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成果整体应用推广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5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对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2年以上，即2015年5月31日前已获得审批。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要提交2015年5月31日前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突出贡献奖人选：推荐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推荐候选人的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五）推荐项目所用成果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若所用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被列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征求其同意并签署承诺函；代表性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专著的主编和副主编未列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时，还应由其本人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六）推荐项目必须已进行科技成果登记，且在推荐书中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鼓励支持已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

（七）本年度每人只能作为1个推荐项目（含突出贡献奖）的完成人参加省科技奖励评审。

（八）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成果登记证书和结题验收材料。

三、推荐书填报要求

(一) 电子版填写。

请登录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平台”)网站(<http://pro.gdstc.gov.cn>),按照《201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1)的要求填写和审核。推荐书填写应当真实、可靠、完整,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或者创新点内容。请按规定字数、页数填写,以免政务平台无法显示,影响评审。

(二) 书面材料制作。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正式版须经推荐单位同意推荐方可打印。附件应清晰,可以是扫描件或原件,其中《推广应用证明》、《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必须提供原件,且《推广应用证明》须有应用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三) 书面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

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包括:《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在政务平台打印生成)、书面推荐书1套。

四、推荐时间安排

(一) 政务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5日9:00;

(二) 完成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2日23:59;

(三) 推荐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23:59;

(四) 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23日17:30。

五、公示要求

推荐单位推荐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责成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在申报前进行相应公示（附件3），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选）方可推荐。

六、联系方式

省奖励办：020-83163923、83163920、83163328、83163329

技术支持：020-83163338

受理窗口：020-83163932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受理窗口

- 附件：1.201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2.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3.公示内容和要求
4.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二：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1. 候选人不是中国公民；
2.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3.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
4. 缺少证明候选人贡献的佐证材料；
5.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6. 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 共性问题。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 4.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推荐（含突出贡献奖）；
- 5.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 6.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 7.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 8.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及“法人证书”名称不一致；
- 9.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
- 10.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及法人未盖章、签名；
- 11.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盖章或签名；
- 12.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
- 13.《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 14.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未提交其本人亲笔签名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 15.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未提交该单位盖章或其本人签名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 16.成果评价、成果登记证明中参与研究单位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未提交该单位盖章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 17.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或没有链接佐证材料”；

- 18.完成单位“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或没有链接佐证材料；
- 19.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 20.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 21.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 22.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15年5月31日后批准）；
- 23.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 24.未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 25.其他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 自然科学类。

- 26.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15年5月31日后发表）；
- 27.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28.“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情况。
- 29.未提交论文、论著检索报告。

（三） 技术发明类。

- 30.前3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 31.未提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 32.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15年5月31日后才开

始应用；

33.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不足2年，即2015年5月31日后验收；

34.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或应用单位法人未签名、未加盖法人公章。

（四） 科学技术进步类。

35.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36.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2年，即2015年5月31日后才开始应用；

37.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时间不足2年，即2015年5月31日后验收；

38.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或应用单位法人未签名、未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公示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突出贡献奖：

候选人基本情况、推荐单位（专家）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自然科学类：

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

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推广应用情况。

二、要求

“主要完成人”中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

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按上述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参考模板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公示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 1
	单位 2
	...
主要完成人 (职称、完成单位、工作单位)	1. 张某 (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主要贡献)
	2. 李某 (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主要贡献)
	3. 赵某 (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主要贡献)
	...
项目简介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论文 1: <名称>
	论文 2: <名称>
	专著 3: <名称>
	...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 1: <名称> (专利授权号)
	专利 2: <名称> (专利授权号)
	软件著作权 3: <名称> (软件登记号)
	...
推广应用情况	

附件四：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名单

一、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22个）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25个）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三、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1个）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省政府直属机构（14个）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5个）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六、省政府其他机构（7个）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广东省信访局
广东省密码管理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七、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2个）

广东省科学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档案局（馆）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八、其他（3个）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